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潮小字第62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黃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玖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4 月2 日19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恆春鎮南門圓環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建霖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支出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1,997元（其中零件費用19,036元、工資費用12,96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9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9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再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9 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發生車禍，系爭車輛受損，經修復所需修理費用共31,997元（其中零件費用19,036元、工資費用12,961元），原告業已理賠等節，業據其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事現場略圖、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1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20-39 頁）核閱無訛，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㈡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至上開地點，擦撞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右前車頭、右前保險桿及右前車燈燈殼等受損乙節，有車損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38頁），足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系爭車輛先行，致發生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駕駛行為，應有過失，且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可認定。則原告於給付修理費用後，自得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㈢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經送駿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後，所需修理費用共31,997元（其中零件費用19,036元、工資費用12,961元）乙節，業據前述。又系爭車輛係104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頁），關於零件部分係更換全新零件，則其以新代舊之零件費用，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千分之200。又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發生時為106年4月2日，而系爭車輛係104年9月出廠，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6個月又17日，則應以1月7個月計算折舊期間，是上開零件費用依平均法扣除折舊後，應為14,013元【計算式：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9,036÷（5+1）≒3,173；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值）x折舊率x年數，即（ 19,036－3,173）x 20 %x(1+7/12）≒5,023；折舊後價值＝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9,036－5,023 ＝14,0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2,961元後，張建霖實際損害額共計26,974元（計算式：14,013＋12,961＝26,974）。

㈣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張建霖於上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陳稱「．．．第一次撞擊部位在我（按即張建霖）車子的右前

車頭・・・。」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被告，再參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23頁），足見張建霖駕駛系爭車輛，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採取停煞之安全措施亦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應負較大之過失責任即負擔十分之七過失責任，張建霖負擔十分之三過失責任，減輕被告上開損害賠償金額十分之三，即原告得請求為18,882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8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9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婉郁